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

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